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袁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“破碎筛分（成套）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”、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、“营销服务中心项目”进行延期及对“营销服务中心项目”重新论证，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，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等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对“营销服务中心项目”重新论证的事项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3)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